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524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源力西

申 请 人 瞿红兵

地 址 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大帝巷3号

代理机构 杭州合谱慧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液压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电动剪刀；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；混合机（机器）；农业机械；包装机械；粉碎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